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737,927.60 元。

●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申请人安徽省友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 1,250,726 元银行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诉讼等风险。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安庆华鹏共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737,927.6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具体被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单位	冻结金额
1	交通银行集贤支行	3487******9052	基本户	人民币元	215,934.21
2	工商银行龙啸支行	1309******7083	一般户	人民币元	441,791.69
3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5569*******0908	一般户	人民币元	72,795.12
4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1521******2091	一般户	人民币元	7,406.58
合计（人民币元）					737,927.60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申请人安徽省友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被

申请人名下 1,250,726 元银行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所致。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5.67%；安庆华鹏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共计 737,927.6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金额占比较小，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内部调剂维持结算，目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